

吕梁市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吕承改办发〔2018〕3号

关于认真执行《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统一清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方案及其配套制度的通知》（晋政发〔2017〕51号）和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晋承改办发〔2018〕1号）文件精神，省发改委汇总了省直相关部门反馈的事项清单及细则，形成了《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统一清单（试行）》（包括部门事项配套细则），为实现统一清单告知，已在山西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重要公告”栏目中公布，请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遵照执行。具体工作要求如下：

1、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要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统一清单（试行）》（包括部门事项配套细则）。

2、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迅速确定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示范项目 2-3 个，建立项目台账、报送试点进展和项目信息，于 6 月 1 日前将有关情况报送至市发改委（邮箱：l1sfgwspk@163.com）。

3、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务于 5 月 30 日前将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统一清单及配套细则在各县（市、区）政府网站公示，于 6 月 1 日前将公示截图一并报回。

4、6 月中旬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对承诺制改革试点事项进行督查。

联系人：薛欢 8210610

吕梁市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
试点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18 年 5 月 28 日

（此文件主动公开）

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事项统一清单（试行）

部门	事项明细	各类子项	审批权限	设立依据	准入条件	提交材料	操作流程	办结时限	备注
住建厅	1.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核发	无子项	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九十七条、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零八条、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百二十条、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一百三十条、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百三十九条、第一百四十条、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第一百五十条、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百五十六条、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一百五十九条、第一百六十条、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一百六十二条、第一百六十三条、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一百六十五条、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一百六十七条、第一百六十八条、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一百七十条、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一百七十五条、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百九十条、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二百条	1. 符合城乡规划法律、法规、规章和项目建设标准、规范和规定； 2. 符合城镇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	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申请表； 2. 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的建设项目，提交项目用地批准文件（如不是本部门核发使用权的建设项目，提交项目用地批准文件）； 3. 有关部门的土地使用出让合同； 4. 有关部门的审批文件； 5. 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材料。	1. 建设单位持续建设项目申请材料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 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符合条件的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不含现场踏勘、网上公示时间）做出决定。	
	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核发	无子项	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九十七条、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零八条、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百二十条、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一百三十条、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百三十九条、第一百四十条、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第一百五十条、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百五十六条、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一百五十九条、第一百六十条、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一百六十二条、第一百六十三条、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一百六十五条、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一百六十七条、第一百六十八条、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一百七十条、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一百七十五条、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百九十条、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二百条	1. 符合产业政策及发展规划； 2. 符合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等资源和环境保护要求； 3. 符合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要求； 4. 不会对公共利益和利害关系人的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表； 2. 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 3.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或修建性详细规划； 4. 建设工程规划审批任务书； 5. 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材料。	1.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向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交申请； 2. 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需要现场踏勘的，组织专家进行踏勘； 3. 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将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进行网上公示； 4. 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不含现场踏勘、网上公示时间）做出决定，符合条件的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不含现场踏勘、网上公示时间）做出决定。	
	3.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无子项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1.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第111号）第六、七条； 2.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第111号）第十四条； 3.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第108项	1. 有工程勘察报告； 2. 有项目自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3. 依据《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界定为超限工程，超限工程现行规范、规程规定的工程。	1.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申请表； 2.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报告； 3. 地基勘察报告； 4. 规划手续； 5. 初步设计图纸。	1. 建设单位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专项审查报告； 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委员会对超限高层建筑工程进行抗震设防专项审查；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查意见。	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查意见。	

部门	事项明细	各类子项	审批权限	设立依据	准入条件	提交材料	操作流程	办结时限	备注
住建局	4.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无子项	工程所在地的区、市、县(区、市)住建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 条; 2. 《建筑工程施 工许可管理条例》 (住房和城乡建设 部令第18号)第二 条	1. 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 续; 2. 在城市规划区的建筑工程, 已经 取得规划许可证; 3. 需要拆迁的, 其拆迁进度符合施 工要求; 4. 已经确定建筑施工企业; 5. 有满足施工需要的施工图纸及技 术资料; 6. 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 施; 7. 建设资金已经落实;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建筑工程用地批准申请表;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 建设工程规划合同、监理合同, 按照规定应当公 开招投标的提供中标通知书; 4. 已招投标的提供中标通知书; 5.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6. 工程施工企业资质、资质证书、需要征收房屋 的, 其进度符合施工要求; 7. 施工场地已经落实的证明材料, 建设单位应当提 供本单位截至申请之日无拖欠工程款情形的承诺书, 或者能够提供其无拖欠工程款的其他材料, 以及 银行出具的到位资金证明, 有条件的可以实行银 行付款担保或者其他第三方担保。	1. 建设单位向市住建局提出申请, 提交主要申 报材料(主件), 并就次要条件(附件)进行书面承 诺; 2. 市住建局受理建设单位提交的申请, 审核 主要申报材料(主件)和书面承诺, 符合条件的, 允 许建设项目建设; 3. 建设单位先行开工建设; 4. 市住建局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市住建局主管部门补充 完善次要条件(附件); 5. 市住建局对建设单位补充完善的次要条件补 进行审核, 自受理之日起15日内(不含建设条件补 充完善次要条件的)做出决定, 符合条件的核发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对未能履行承诺的建设项目, 市住建局主管部门不予核发施工许可证并责 令其停工整改, 对于整改后符合要求的予以核发施工 许可。	自受理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不 含现场踏勘、网 上公示时间)做 出决定。	
	5. 风景名胜区内建设活动审批	无子项	省、市风景名胜 区主管部门	1. 《风景名胜区分 区条例》第二十八 条; 2. 《山西省风景名 胜区分区条例》第 九条	1. 该省市风景名胜主管部门或国家风景名胜 区管理机构对建设项目规划选址的初审意见; 2. 山西省风景名胜区分区规划选址意见书申 请表; 3. 建设工程项目的选址方案;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材料。	1. 建设单位向省住建厅提交申请; 2. 省住建厅受理申请材料, 组织专家进行现场踏勘, 提出审查意见, 并将项目的基本情况、拟选址方案进 行网上公示; 3. 省住建厅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不含现场踏 勘、网上公示时间)做出决定, 符合条件的核发风景 名胜区项目选址意见书。	1. 建设单位或个人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 2. 乡(镇)人民政府接收建设申请或个人的申请材料, 并向城市、县城、县城主管部门报送乡村建设规 划许可申请; 3. 城市、县城主管部门受理, 审查乡村建设规 划许可申请材料, 并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做出 决定, 符合条件的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自受理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进行 审查并作出决定	
	6.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核发	无子项	市、县城乡规 划主管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城乡规划法》第 四十一条; 2. 《山西省城乡规 划条例》第四十六 条	1. 建设项目用地性质、规模位置和规范 符合相关规定的; 2. 符合城乡规划和村庄规划; 3. 有关建设活动符合交通、环保、 防火、文物保护等方面的要求。	1. 建设单位书面意见; 2. 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地形图(1:500或1:1000),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 3. 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 村委会签署的意见; 4. 其他应当提供的材料。	1. 建设单位或个人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 2. 乡(镇)人民政府接收建设申请或个人的申请材料, 并向城市、县城、县城主管部门报送乡村建设规 划许可申请; 3. 城市、县城主管部门受理, 审查乡村建设规 划许可申请材料, 并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做出 决定, 符合条件的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自受理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进行 审查并作出决定	

部门	事项明细	各类子项	审批权限	设立依据	准入条件	提交材料	操作流程	办结时限	备注
环保厅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无子项	除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由环境保护部或者环境保护部会同有关部门审批外，其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权限全部下放给试点开发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	1.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2.项目选址、路线、布局符合主体功能区划、流域、区域、环境保护等规划或要求； 3.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划和清洁生产要求； 4.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满足相应环境功能区划和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5.拟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6.拟采用的生态保护措施能有效预防和控制在生态敏感区、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可行、污染可控； 7.报送审批前须主动公示，且对反馈意见及时回应； 8.对新建投资项目须查击山西省投资在线监管平台注册取得统一代码。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表（表）报批申请表（加盖建设单位公章，加盖公章1份，申请表1份与发审日期间隔不超过一个月）；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或环境影响报告表（1份报批版原件）； 3.各要素项目，提供拟建设项目的备案文件（1份复印件），其余项目，提供项目建设的依据文件（复印件，可多份，每件一份）； 4.排放污染物项目需出具县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确认函（生态类项目除外）或排污权交易鉴证书（1份复印件）； 5.建设项目涉及法律法规及规划等规定的环境敏感因素，需要相关部门提供支撑性文件（各一份）	1.受理窗口工作人员受理申请材料→2.行政审批处处长审核→3.行政审批处处长指定承办人→4.具体承办人办理→5.处务会审核→6.（A类项目厅长办公会审定、B类项目厅长专题会审定、C类项目分管厅领导审定）→7.起草批复文件→8.受理窗口工作人员通知申请人领取批文。	1.受理 1个工作日 环境影响报告表27个工作日，自受理之日起报告表40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发生需要补充补充甲报资料等情形时，按规定中止时效计算。）	
林业厅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批（核）	1.建设工程或者永久性占地征收、征用林地的审核	县级、市级、省级林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的初审（国家或省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3.《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15年4月22日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2016年9月22日国家林业局令第42号修改）第五条	1.使用林地的申请； 2.使用林地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未换证的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法人证书和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的身份证（共核验）； 3.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核准、备案确认文件、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项目初步设计等批准文件；属于批次用地项目，提供经有义人民政府同意的批次用地说明书并附勘划图）； 4.林地权属证书、林地权属证明或者林地权属证明； 5.《使用林地申请表》或者《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 6.《使用林地现状调查报告》或者《使用林地现状调查报告》； 7.《使用林地申请表》或者《使用林地现状调查报告》的初审意见； 8.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的初审意见； 9.其所属主管部门的初审意见及与其签订的《使用林地补偿协议》（涉及使用国有林场的国有林、事业单位经营管理的国有林场提供）； 10.相关规划或者管理等部门出具的符合规划的证明资料（属于符合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和森林公园的林地，提供其主管部门或者管理机构提供的证明材料）； 11.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处理，确保使用林地用途的，办理使用林地手续时应附查处报告。	1.申请人提出申请 2.受理 3.审查 4.决定	1.受理 1个工作日 11个工作日 3个工作日		

部门	事项明细	各类子项	审批权限	设立依据	准入条件	提交材料	操作流程	办结时限	备注
气象局	2. 易燃易爆等特定场所防雷装置设计审核	无子项	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二十一条； 2.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 第201号）第二十条； 3. 《国务院关于印发<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号）； 4.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5. 《山西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十七条； 6. 《山西省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p>（一）申请条件</p> <p>下列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应当安装防雷装置，并经设计审核和竣工检测合格：</p> <p>1. 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及雷电高风险区且没有防雷装置的建筑、构筑物、设施、设备、设施等；</p> <p>2. 省级档案馆；</p> <p>3. 省级档案馆；</p> <p>4. 省级档案馆；</p> <p>5. 省级档案馆；</p> <p>6. 省级档案馆；</p> <p>7. 省级档案馆；</p> <p>8. 省级档案馆；</p> <p>9. 省级档案馆；</p> <p>10. 省级档案馆；</p> <p>11. 省级档案馆；</p> <p>12. 省级档案馆；</p> <p>13. 省级档案馆；</p> <p>14. 省级档案馆；</p> <p>15. 省级档案馆；</p> <p>16. 省级档案馆；</p> <p>17. 省级档案馆；</p> <p>18. 省级档案馆；</p> <p>19. 省级档案馆；</p> <p>20. 省级档案馆；</p> <p>21. 省级档案馆；</p> <p>22. 省级档案馆；</p> <p>23. 省级档案馆；</p> <p>24. 省级档案馆；</p> <p>25. 省级档案馆；</p> <p>26. 省级档案馆；</p> <p>27. 省级档案馆；</p> <p>28. 省级档案馆；</p> <p>29. 省级档案馆；</p> <p>30. 省级档案馆；</p> <p>31. 省级档案馆；</p> <p>32. 省级档案馆；</p> <p>33. 省级档案馆；</p> <p>34. 省级档案馆；</p> <p>35. 省级档案馆；</p> <p>36. 省级档案馆；</p> <p>37. 省级档案馆；</p> <p>38. 省级档案馆；</p> <p>39. 省级档案馆；</p> <p>40. 省级档案馆；</p> <p>41. 省级档案馆；</p> <p>42. 省级档案馆；</p> <p>43. 省级档案馆；</p> <p>44. 省级档案馆；</p> <p>45. 省级档案馆；</p> <p>46. 省级档案馆；</p> <p>47. 省级档案馆；</p> <p>48. 省级档案馆；</p> <p>49. 省级档案馆；</p> <p>50. 省级档案馆；</p> <p>51. 省级档案馆；</p> <p>52. 省级档案馆；</p> <p>53. 省级档案馆；</p> <p>54. 省级档案馆；</p> <p>55. 省级档案馆；</p> <p>56. 省级档案馆；</p> <p>57. 省级档案馆；</p> <p>58. 省级档案馆；</p> <p>59. 省级档案馆；</p> <p>60. 省级档案馆；</p> <p>61. 省级档案馆；</p> <p>62. 省级档案馆；</p> <p>63. 省级档案馆；</p> <p>64. 省级档案馆；</p> <p>65. 省级档案馆；</p> <p>66. 省级档案馆；</p> <p>67. 省级档案馆；</p> <p>68. 省级档案馆；</p> <p>69. 省级档案馆；</p> <p>70. 省级档案馆；</p> <p>71. 省级档案馆；</p> <p>72. 省级档案馆；</p> <p>73. 省级档案馆；</p> <p>74. 省级档案馆；</p> <p>75. 省级档案馆；</p> <p>76. 省级档案馆；</p> <p>77. 省级档案馆；</p> <p>78. 省级档案馆；</p> <p>79. 省级档案馆；</p> <p>80. 省级档案馆；</p> <p>81. 省级档案馆；</p> <p>82. 省级档案馆；</p> <p>83. 省级档案馆；</p> <p>84. 省级档案馆；</p> <p>85. 省级档案馆；</p> <p>86. 省级档案馆；</p> <p>87. 省级档案馆；</p> <p>88. 省级档案馆；</p> <p>89. 省级档案馆；</p> <p>90. 省级档案馆；</p> <p>91. 省级档案馆；</p> <p>92. 省级档案馆；</p> <p>93. 省级档案馆；</p> <p>94. 省级档案馆；</p> <p>95. 省级档案馆；</p> <p>96. 省级档案馆；</p> <p>97. 省级档案馆；</p> <p>98. 省级档案馆；</p> <p>99. 省级档案馆；</p> <p>100. 省级档案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易燃易爆等特定场所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申请书》； 2. 施工图审查机构出具的《审查合格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及雷电高风险区且没有防雷装置的建筑、构筑物、设施、设备、设施等需要防雷的防雷装置场所，以及雷电高风险区且没有防雷装置场所，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在开工前应取得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出具的“防雷装置设计审核”意见。 2. 建设单位按照《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试点施工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的统一要求，自主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防雷装置设计审核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合格后将施工图审查机构出具的《审查合格书》报送气象主管机构备案。 3. 审查合格的工作由项目所在地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备案。 4. 符合《易燃易爆等特定场所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审查备案内容，气象部门完成备案。企业开始施工建设。不符合的，企业应当进行整改完善。通过气象主管机构审核后，开始施工建设。 5.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对防雷装置设计审核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履行监管责任。 6. 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需要对防雷装置设计进行调整时，应征询所在地气象主管机构书面意见后方可实施，并及时通过承诺制窗口重新提交备案申请材料。 7. 防雷装置实行竣工验收制度。依据《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防雷装置竣工验收试点竣工验收管理办法》，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竣工验收合格报告，并向气象部门报备。 	<p>气象部门在接到《易燃易爆等特定场所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申请书》和《施工图审查合格书》1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图审查备案工作。</p>	
文物局	1.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进行大型工程前，在本建设工程所在地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区域进行考古学调查、勘探的许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 3.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第二十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国务院启动政府统一服务事项的通知； 2. 用地范围地形图； 3. 特别程序：委托文物勘探单位进行实地调查、勘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七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条； 3. 《长城保护条例》第十二条。详见附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国务院启动政府统一服务事项的通知； 2. 用地范围地形图； 3. 特别程序：委托文物勘探单位进行实地调查、勘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收到国土部门启动政府统一服务事项通知后，文物部门依法组织文物勘探单位和考古部门提交调查勘探报告。如项目占地范围内涉及及不可移动文物，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相关许可事宜；如发现地下文物埋藏，文物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开展考古发掘；如未发现地下文物埋藏且不涉及及不可移动文物，由文物部门出具文物勘探工程通知。 	<p>20个工作日（文物调查、勘探等田野作业时间不计入许可时限）</p>	

部门	事项明细	各子类项	审批权限	设立依据	准入条件	提交材料	操作流程	办结时限	备注	
安全厅	1.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1. 建设项目新建、改建、扩建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第五十九条； 2.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第66项； 3. 《山西省涉及国家安全事项建设项目的管理条例》。	《山西省涉及国家安全事项建设项目的管理条例》	1.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申请书(申请人签署, 如属委托申请, 需提供法人及法定代表人代表授权); 2. 项目投资、建设、监理、使用、管理、维护、管理方的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登记证书、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和法人代表合申请有效身份证件; 3. 建设项目投资性质、使用功能、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说明文件; 4. 建设项目规划红线外半径500米范围内的1:2000地形图和1:500总平面图; 5. 建设项目整体以规划设计和智能化集成系统、办公自动化系统、信息网络及通讯系统等设计方案。	1. 受理申报单位申请; 2. 建设项目审查材料; 3. 告知申报单位国家安事项审查要求; 4. 现场勘查; 5. 提出初审意见; 6. 签订责任书; 7. 项目批复。	即办 3天 1天 1天		
		2. 对在安全控制区域内房屋出租、出售、赠与或者以其他方式提供给他方组织、个人及境外组织、个人及外商投资企业的准备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第五十九条; 2.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第66项; 3. 《山西省涉及国家安全事项建设项目的管理条例》。		1.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所有权转让申请书(申请人签署, 如属委托申请, 需提供法人及法定代表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2. 拟接受方经公证和依法认证的境外机构、组织、个人的身份证明或注册登记证明文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拟转让建设项目的情况说明、建设项目产权证书(复印件)或其他能够证明产权归属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1. 受理; 2. 审查; 3. 出具审查意见书; 4. 领取《审查意见书》。	即办 3天 1天 1天		
		3. 对在安全控制区域内房屋出租、出售、赠与或者以其他方式提供给他方组织、个人及外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第五十九条; 2.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第66项; 3. 《山西省涉及国家安全事项建设项目的管理条例》。		1.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所有权转让申请书(申请人签署, 如属委托申请, 需提供法人及法定代表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2. 拟接受方经公证和依法认证的境外机构、组织、个人的身份证明或注册登记证明文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拟转让建设项目的情况说明、建设项目产权证书(复印件)或其他能够证明产权归属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1. 受理; 2. 审查; 3. 出具审查意见书; 4. 领取《审查意见书》。	即办 3天 1天 1天		
		4. 对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国家安全部门服务窗口受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第五十九条; 2.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第66项; 3. 《山西省涉及国家安全事项建设项目的管理条例》。		1. 竣工验收申请表; 2. 该建设项目的竣工图一套, 强弱电系统竣工图一套; 3. 弱电系统的施工企业资质证明(复印件一份, 单位盖章)。	1. 建设项目单位申报; 2. 国家安全部门服务窗口受理(咨询); 3. 审核; 4. 出具审查意见书; 5. 领取《审查意见书》。	即办 即办 3天 1天 1天		